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城通〔2018〕336号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发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综合执法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精神，《贵州省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已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推进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要求，按照“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的管理方式，推进我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燃气经营许可依据和实施许可机关

#### （一）燃气经营许可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

#### （二）实施许可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按《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确定的权限实施。

### 二、加强准入管理

（一）目标任务：严格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审批条件，依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严把燃气经营准入关。

#### （二）工作措施：

1. 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做好

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核、发证。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加快推进燃气经营主体结构调整，鼓励瓶装燃气集约化、规模化、公司化经营；支持诚信守法经营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3. 推进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在经营许可审核中的运用，对于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

### 三、优化准入服务

（一）目标任务：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许可办理的透明度。

（二）工作措施：

1. 推进许可申办便利化。在2019年1月底前，各地全面实现燃气经营许可业务申办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许可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到2019年12月，市（州、贵安新区）实现许可业务网上申办；到2020年12月，县（市、区、特区）实现许可业务网上申办。

2. 压缩办理时限。将许可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3. 精简审批材料。进一步优化减少审批材料，制定完善审批材料清单，实行“一次性”告知；采用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布、现场提供等方式方便企业查询、获取。加快推进

信息共享，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即职务任命材料）。

审批材料参照以下材料提供，结合实施情况适时优化调整：

（1）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2）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在线核验条件的可不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5）经营规划方案和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6）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7）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事燃气经营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审核纳入许可后核查内容，在申办时不需提供。

4. 进一步优化完善办理流程并及时更新公开。明确许可设立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时限，并在办理现场、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开。加快推进办理进度信息公开工作。

5. 规范受理服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审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5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 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办理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目标任务：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能力。从重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二）工作措施：**

1. 开展许可后动态核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发证机关适时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经营企业开展燃气

经营许可条件的动态核查工作，对不满足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由颁证机关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利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双随机”监管平台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随机抽取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 推进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将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高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推进协同监管，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4. 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诚信体系管理，提高行业品牌化程度。建立完善行业诚信评价体系，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失信企业集中力量严格监管，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5. 优化监管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监管，突出对规范经营、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方面的监管。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瓶装燃气可追溯性管理。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6. 强化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从重从严惩处。对于采取提供虚假材料、贿赂等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查实后由颁证机关予以撤销。

